附件2

资格审核注意事项

一、考生需现场提交资格审核材料的原件和纸质版复印件。原件核对后现场退回本人。

二、纸质版复印件一式一套，其中封面和目录参照省公安厅政治部统一制作的模板样式（无相关项目的，自行对应删减）。另外，考生需将所有复印件扫描成PDF版本发送至相应报考单位的电子邮箱。

三、资格审核资料清单

1.《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考生在招聘系统内下载后彩色打印）。如未按《广东省事业单位2024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附件2《报考指南》第一条第1款要求填写的，须全面、准确在报名登记表上手写补齐，填写不下可另附A4纸。

2.笔试准考证原件和复印件。

3.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户口属集体户的考生，需提交加盖集体单位的公章的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4.毕业证、学位证（含中技、高技、专科、本科及研究生阶段）的原件及复印件，内地高校毕业生同时提交学信网学历、学位验证信息复印件，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暂不能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5.若所学专业未列入《公务员专业目录》（无专业代码）的，考生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的，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提供毕业证书（已毕业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6.岗位要求具有职称、职业技能资格或教师资格证书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7.岗位要求为中共党员的，需提供党组织关系证明。

8.岗位有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如有相关工作经历要求的，请提供原单位证明、缴交社保记录和聘用（劳动）合同；如有应届毕业生要求、且属于《广东省事业单位2024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附件2《报考指南》第二条第4款第（3）点情况的，请提供缴交社保记录，并签订自毕业证书落款之日起至报名首日时未曾与用人单位建立过人事或劳动关系承诺书。

9.涉及“三支一扶”加分的考生，需提交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0.就读本科以来所获荣誉证书、科研成果、专利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提交刊物封面、目录及正文首页），正式出版的著作、译著（提交著作或译著封面、目录）等业绩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11.港澳居民报考的，还需要提供《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所列材料。

12.招聘单位明确的其他材料。

四、招聘单位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地址

1.广东省公安厅综合保障中心：李老师，020-83922062；jgcxls19759@163.com。

2.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莫老师，020-83922493；zzzxrs2021@163.com。

3.广东省公安厅幼儿院：陈老师，020-83119039；632809376@qq.com。

其他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2024年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公告》等文件执行。